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0〕230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6,052,000.00 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 39,843,38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6,208,62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266,061.9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0,942,558.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0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094.2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401.53
	利息收入净额	B2	49.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437.08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3.7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838.6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3.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609.1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609.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93873847628	47,094.26	1,575.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500001485		97.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48		2,13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24			已注销
合 计		47,094.26	3,806.79	

[注]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9,609.11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3,806.79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15,802.32 万元。

三、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7,838.6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1 号)。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对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地点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上海利扬	31,800.06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广东利扬	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变更后	上海利扬	2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广东利扬	11,800.06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上海利扬	10,294.2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广东利扬	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变更后	上海利扬	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1 层、2 层
		广东利扬	10,294.2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券商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00	2021.01.20	2021.03.25	1.51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00	2021.01.20	2021.03.25	4.69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1.01.28	2021.03.08	3.1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公司稳利 21JG606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04.23	2021.05.24	3.1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公司稳利 21JG550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05.06	2021.07.06	1.4-3.6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公司稳利 21JG611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2021.05.21	2021.06.21	3.1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公司稳利 21JG551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1.05.31	2021.09.01	1.40-3.5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99.00	2021.05.24	2021.07.01	1.51-3.8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1.00	2021.05.24	2021.07.02	1.50-3.79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宝 1 号 91 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200.00	2021.01.19	2021.04.19	3.20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收益宝 1 号 28 天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0.00	2021.04.21	2021.05.19	2.39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收益宝 1 号 14 天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1.04.29	2021.05.13	2.4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208.03	2020.12.30	2021.01.06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216.07	2021.01.06	2021.01.13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20	2021.01.13	2021.01.20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24	2021.01.20	2021.01.27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28	2021.01.27	2021.02.03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32	2021.02.03	2021.02.10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35	2021.02.10	2021.02.17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39	2021.02.17	2021.02.24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3	2021.02.24	2021.03.03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47	2021.03.03	2021.03.10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51	2021.03.10	2021.03.17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55	2021.03.17	2021.03.24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59	2021.03.24	2021.03.31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63	2021.03.31	2021.04.07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67	2021.04.07	2021.04.14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71	2021.04.14	2021.04.21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75	2021.04.21	2021.04.28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1.04.22	2021.04.29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79	2021.04.28	2021.05.05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6	2021.04.29	2021.05.06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12	2021.05.06	2021.05.13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18	2021.05.13	2021.05.20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16	2021.05.20	2021.05.27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50.00	2021.05.24	2021.05.31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20	2021.05.27	2021.06.03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20	2021.05.31	2021.06.07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24	2021.06.03	2021.06.10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15	2021.06.07	2021.06.14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18	2021.06.14	2021.06.21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5,300.24	2021.06.21	2021.06.28	2.0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保本固定收益型	5,302.32	2021.06.28	2021.07.04	2.025	否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094.26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3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3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否	31,800.06	31,800.06	31,800.06	12,845.08	22,304.69	-9,495.37	70.14	2023/5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294.20	10,294.20	10,294.20	533.92	533.92	-9,760.28	5.19	2021/11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058.08	5,000.00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94.26	47,094.26	47,094.26	17,437.08	27,838.61	-19,255.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88135 公司简称:利扬芯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利扬芯片	68813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辜诗涛	陈伟雄
电话	0769-26382738	0769-2638273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电子信箱	ivan@leadyo.com	chenwx@leady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4,709,015.57	1,092,105,824.66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936,959.76	976,377,527.00	-1.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507,396.83	124,393,146.30	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32,483.79	26,943,001.01	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23,276.52	25,885,021.09	3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93,135.33	49,804,342.38	8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5.77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11.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0	9.10	增加 1.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江	境内自然人	30.31	41,343,800	41,343,800	41,343,800	无	0
瞿昊	境内自然人	5.07	6,918,400	6,918,400	6,918,400	无	0
张利平	境内自然人	5.00	6,818,400	6,818,400	6,818,400	无	0
黄主	境内自然人	3.20	4,362,000	4,362,000	4,362,000	无	0
徐杰锋	境内自然人	2.82	3,850,000	3,850,000	3,850,000	无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410,000	3,410,000	3,410,000	无	0
洪振辉	境内自然人	1.97	2,691,800	2,691,800	2,691,800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无	0
袁金钰	境内自然人	1.80	2,458,000	2,458,000	2,458,000	无	0
潘家明	境内自然人	1.70	2,317,800	2,317,800	2,317,8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黄江先生和黄主先生系兄弟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2、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黄江	41,343,800	0	41,343,800	30.31%	0	不适用
2	瞿昊	6,918,400	0	6,918,400	5.07%	0	不适用
3	张利平	6,818,400	0	6,818,400	5.00%	0	不适用
4	黄主	4,362,000	0	4,362,000	3.20%	0	不适用
5	徐杰锋	3,850,000	0	3,850,000	2.82%	0	不适用
6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0,000	0	3,410,000	2.50%	0	不适用
7	洪振辉	2,691,800	0	2,691,800	1.97%	0	不适用
8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	2,500,000	1.83%	0	不适用
9	袁金钰	2,458,000	0	2,458,000	1.80%	0	不适用
10	潘家明	2,317,800	0	2,317,800	1.70%	0	不适用
合计	/	76,670,200		76,670,200	/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胶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福兴祥物流搬迁改造项目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方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就福兴祥物流位于胶州市香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三里河以南、梧州路以东的房屋及设施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价共计人民币约 8.4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建设房地产将其坐落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的金鼎购物广场、写字楼 8 楼、写字楼 9 楼办公区域及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出租给金鼎广场用于商业经营及日常办公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135,081.62 平方米,起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费用合计 192,140,509.75 元。其中,金鼎购物广场租赁费用为 185,223,079.36 元;写字楼 8 楼、写字楼 9 楼办公区域租赁费用为 1,601,131.68 元;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租赁费用为 5,316,298.71 元。

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胶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福兴祥物流搬迁改造项目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方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就福兴祥物流位于胶州市香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三里河以南、梧州路以东的房屋及设施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价共计人民币约 8.4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建设房地产将其坐落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的金鼎购物广场、写字楼 8 楼、写字楼 9 楼办公区域及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出租给金鼎广场用于商业经营及日常办公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135,081.62 平方米,起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费用合计 192,140,509.75 元。其中,金鼎购物广场租赁费用为 185,223,079.36 元;写字楼 8 楼、写字楼 9 楼办公区域租赁费用为 1,601,131.68 元;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租赁费用为 5,316,298.7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日常经营需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全资子公司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广场")拟与关联方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房地产")续签关联租赁合同。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累计发生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鼎广场拟与建设房地产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建设房地产将其坐落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的金鼎购物广场、写字楼 8 楼、写字楼 9 楼办公区域及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出租给金鼎广场用于商业经营及日常办公使用,出租总建筑面积为 135,081.62 平方米,起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费用(含管理费)合计 192,140,509.75 元。其中,金鼎购物广场租赁费用为 185,223,079.36 元;写字楼 8 楼、写字楼 9 楼办公区域租赁费用为 1,601,131.68 元;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租赁费用为 5,316,298.71 元。

建设房地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累计发生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房地产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79%,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21%。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4,427.2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7,082.4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3,397.8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的金鼎购物广场、写字楼 8 楼、写字楼 9 楼办公区域及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总建筑面积为 135,081.62 平方米。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交易双方根据租赁资产实际情况,参考原《房屋租赁合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延续原合同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价格:交易双方根据租赁资产实际情况,延续原《房屋租赁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定价,本次签订的租赁合同在租期内总租金合计 192,140,509.75 元。

2、支付方式: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开始计租,每月最后一天前缴纳当月租金。不足整月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租金。乙方每逾期交纳一天租金,甲方按照年租金的 0.5‰向乙方收取滞纳金;连续超过 6 个月不交纳的,甲方按照年租金的 20%另收违约金,同时甲方可选择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3、违约责任: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租赁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交易双方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形成重大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交易双方根据租赁资产实际情况,参考原《房屋租赁合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延续原合同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事项。

八、累计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主要有: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 4 年,租赁费用为 123,362,510 元,加上本次交易金额累计为 315,503,019.75 元,累计发生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7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丁琳、王文、曹莉娟、王健、狄同伟、丁振芝、盛小红、苏维民、李青、徐立勇、杨焕。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66	利群股份	2021/8/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3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三十五楼证券部

邮编:266100

联系人:吴磊、崔娜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传真:0532-58668998

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要:因胶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福兴祥物流搬迁改造项目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方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兴祥物流")与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就福兴祥物流位于胶州市香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三里河以南、梧州路以东的房屋及设施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价共计人民币约 8.4 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涉及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搬迁补偿概述

1、因胶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福兴祥物流搬迁改造项目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方案》等相关文件,福兴祥物流与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就福兴祥物流位于胶州市香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三里河以南、梧州路以东的房屋及设施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价共计人民币约 8.4 亿元。除另行明确约定外,《搬迁补偿款结算表》中所列的补偿事项及对应的补偿金额以正式评估报告书为准。

2、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

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搬迁补偿涉及资产的基本情况

1、此次搬迁资产位于胶州市香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三里河以南、梧州路以东。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79,729.5 平方米,国有工业出让土地 241,823.9 平方米(合 362.7 亩),集体土地 16,260 平方米(合 24.39 亩)。

2、上述土地使用者和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甲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为:

1、补偿金额:最终选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款总额是甲方对本协议项下房屋搬迁及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后对乙方支付的全部补偿费用,约 8.4 亿元。除另行明确约定外,《搬迁补偿款结算表》中所列的补偿事项及对应的补偿金额以正式评估报告书为准。本协议未单独列明的补偿项目及款项均视为已涵盖在补偿款总额之中,乙方承诺不再以任何其他名义就被搬迁房屋、土地及其他附属设施搬迁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抗辩或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补偿款项及补偿费用,也不得再提出任何其他要求。

2、房屋交付及补偿费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领取补偿款总额的 30%;在乙方妥善解决与第三方的各类纠纷、搬家腾房、交钥匙,具备拆除条件后 30 日内,领取补偿款总额的 40%;拆除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搬迁补偿款经胶州市相关部门认定确认后 30 日内领取剩余补偿款。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补偿涉及资产是公司位于胶州市三里河街道的物流园区,随着胶州市经济快速发展及区位调整,根据胶州市政府的规划要求,拟对该物流园区进行搬迁。2017 年 10 月,公司与胶州市政府达成投资协议,选址在胶州市里岔镇建设新的大型智能化物流中心,2020 年新物流中心已正式启用,原物流园区仓储配送功能已转至里岔镇新物流中心,此次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搬迁补偿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有利影响,公司后续在收到搬迁补偿款后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